玉泉区司法局：

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 彰显多元解纷实效

●本报记者 武子暄

“拖欠14年的物业费终于结清了，心里的疙瘩也解开了。”日前，在玉泉区司法局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，一小区业主与呼和浩特市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握手言和，一场僵持10余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圆满化解。

据了解，截至目前，玉泉区司法局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已受理该物业公司相关纠纷20件，成功调解18件，调解成功率达90%，用耐心与专业架起物业公司与业主的“连心桥”，以实干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为基层治理注入温暖力量。

玉泉区司法局立足辖区实际，锚定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核心目标，深化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融合”，构建系统化、闭环式、常态化的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治理体系，探索出一条适配老城区治理场景、贴合基层实际的矛盾治理与平安建设实践路径。

针对基层矛盾成因交织、处置难度大的治理痛点，玉泉区司法局构建“司法+N”多元共治模式，形成“排查—受理—分流—调处—回访—巩固”全闭环解纷链条，持续提升矛盾化解质效。依托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，重点攻坚物业领域顽疾，2025年以来累计化解物业纠纷678件，化解率达95%以上。

多元联动机制在突发涉稳风险处置中发挥重要兜底作用。2026年1月，辖区发生一起聚餐饮酒致死生命权纠纷，家属提出80万元赔偿诉求，双方分歧尖锐、涉稳风险突出。昭君路司法所“雅琪调解工作室”迅速启动多部门联动调解机制，通过5天多轮分层阶梯式调解，依法界定同席人员安全保障义务、科学划分赔偿责任，成功促成多方和解。2026年5月，巧尔齐召小学发生教师课堂体罚学生事件。事件发生后，小召司法所联合相关部门第一时间组建调解专班，分别约谈家长、涉事教师及校方，在法理与情理并重的调解下，矛盾顺利化解。

矛盾纠纷突发性强，玉泉区司法局健全快速响应、即时介入、稳妥稳控处置机制，今年以来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52次，涉及2396人。基层一线涌现出诸多履职典型：昭君路司法所所长王雅琪坚守司法行政岗位15年，年均处置纠纷及群众咨询300余件，获评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”；昭君路司法所获评“全国模范司法所”、内蒙古自治区平安建设先进集体，成为辖区基层源头解纷的先进标杆。

结合辖区纠纷结构特点，玉泉区司法局精准布局专业化调解阵地，共建成两个个人品牌调解室、6个专项领域品牌调解室，覆盖家事邻里、物业住建、校园纠纷、助企益商等重点领域，形成“品牌引领、专业支撑、全域覆盖”的阵地矩阵，实现纠纷分类处置、专业施策。

秉持“调解一案、普法一片、稳定一方”的工作思路，玉泉区司法局以案释法贯穿纠纷调处全过程，针对群众普遍存在的法律认知误区开展靶向普法，规范物业履约、邻里相处、劳资往来等日常行为，持续涵养尊法守信、和睦共治的基层新风。今年以来，依托调解场景开展精准普法100余次，覆盖群众200余人次，群众纠纷处置满意度稳定在99%以上，切实实现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。

玉泉区司法局常态化开展调解员能力提升培训，同步统一规范调解流程、文书制式、档案管理、回访督办全链条制度，健全量化考核、评优激励机制，推动各基层站点标准化规范化运行。今年以来，辖区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78件，调解成功率达99.7%，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、调解成功率、协议履约率持续保持高位，持续夯实辖区平安稳定法治根基。

法理相融巧调解 翁婿二人释前嫌

——古城司法所成功化解一起家事矛盾纠纷

本报讯（记者 武子暄）近日，托克托县司法局古城司法所秉持法理相融、柔性调解的工作理念，成功化解一起僵持已久的翁婿家事矛盾纠纷，有效维护了辖区家庭和睦与社会稳定。

据悉，辖区村民刘某的女儿突发疾病离世，因事发仓促，其女婿未提前与年迈的岳父母沟通，独自办理完毕丧葬事宜。年逾古稀的刘某痛失爱女本就悲痛万分，又因事前未被告知，心生芥蒂难以释怀，翁婿二人因此产生隔阂，多次发生争执，家庭矛盾长期僵持。

为妥善化解矛盾，古城司法所秉持“家事调解重在解心结”的原则，摒弃简单评判对错的处理方式，采取“背靠背”柔性调解模式开展工作。工作人员分别与双方深入沟通交流，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与委屈，逐步缓和双方对立情绪。一方面暖心安抚刘某，共情老人丧女之痛，从亲情角度疏导老人心结、消解猜忌不满；另一方面对女婿开展劝导教育，结合乡风民俗与敬老美德，指出其处事不周、忽视长辈情感的问题，引导其换位思考、体谅老人心情。

在充分疏导情绪、找准矛盾症结后，古城司法所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调解。工作人员立足法理情理，引导双方放下抵触心理、珍惜亲情。最终，女婿认识到自身不足，当场向老人诚恳致歉；刘某理解事发仓促的客观情况，放下心结选择谅解。翁婿二人冰释前嫌，这场家庭纠纷圆满化解。

沙场砺精兵 实战淬铁军

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开展全科目应急处置演练

日前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训练基地战鼓铿锵、警灯闪烁，全市特巡警最小作战单元应急处突拉动演练开训。全市各旗县区公安（分）局反恐特巡队伍、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精锐警力全员集结，以实景、实情、实战标准开展全科目应急处置演练。

整场演练立足实战、不设脚本，以练促战、以练强能。这场沙场点兵，既是对全市特巡警最小作战单元常态化建设成果的一次集中检验，也吹响了持续深化实战练兵的冲锋号。

■本报记者 安娜 通讯员 王鑫 **摄**

为新就业群体织密权益保障网

●王瑶琳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部署，自2026年7月1日起，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全国31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开。此次扩围新增多家平台主体，意味着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将获得更加坚实的保障。

长期以来，我国劳动保障制度与传统劳动关系框架深度绑定。近年来，以外卖骑手、网约车驾驶员、同城货运从业者为代表的新就业群体的权益保障话题广受社会关注。由于新就业群体人员具有流动频繁、跨平台接单、按接单量计酬等特点，一旦发生职业伤害，劳动者往往因劳动关系难以认定而无法享受传统工伤保险待遇。原有保障制度与新就业形态不适配，正日益成为制约该群体获得职业风险保障的堵点。

为支持和规范发展平台经济，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，构筑职业伤害保障网，2021年年底，人社部等十部门印发《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自2022年7月1日起，在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广东等7省市先行试点，覆盖多家出行、外卖、即时配送、同城货运平台。2025年4月，人社部等九部门出台《通知》，明确以三年为周期，从扩容省份、新增企业、拓宽行业三个维度分步推进试点扩围落地工作。截至2026年6月底，试点累计参保人数达2990.2万人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是一项全新的改革探索，此次在全国全面推开，既体现了循序渐进、分步实施的科学改革思路，也是我国立足新就业形态特点，创新制度模式与运行机制，回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现实需求的生动实践。

具体而言，试点在全国全面推开，带来的不只是保障覆盖范围的扩容，更推动了劳动保障法治理念的深层革新。一直以来，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体系主要围绕劳动关系认定展开，而职业伤害保障创新推出平台全额缴费、统一经办、订单动态参保等机制，构建起按日参保、按单计费、月度缴费、总参总保这一适配平台用工模式的制度框架，将保障重心从劳动关系判定转向劳动者实际面临的职业风险。这意味着我国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正逐步跳出传统路径，以职业风险治理适配平台用工新形态，实现劳动保护理念从劳动关系规制向具体权益保障的重要转变。

当然，当前保障范围仍集中于出行、即时配送、同城货运三大重点行业。伴随网络主播、线上家政、技能众包等新业态持续壮大，各类新型职业风险随之出现。如何顺应就业形态迭代与保障范围动态扩容的趋势，切实维护更多新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，是有关方面需要持续破解的重要课题。对此，《通知》明确提出，2027年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，探索将职业伤害风险较大、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其他行业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。由此可见，全国推开并非改革的终点，而是持续优化制度体系的新起点。

与此同时，职业伤害保障主要解决事故发生后的风险补偿问题，而职业风险的形成机制深嵌于平台算法规则之中。算法派单、配送时限、劳动定额、绩效考核等平台规则，直接关系到新就业群体的劳动强度和劳动安全水平。因此，有关方面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可考虑推动职业风险治理由事后补偿向源头预防延伸，实现职业伤害保障与平台算法治理、劳动安全卫生责任的相互衔接。

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全面扩围，是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体系的关键一环。近年来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部规范性文件，以多层次制度供给织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网。可以期待，一系列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、重点回应职业伤害保障难题的政策探索，将持续夯实民生安全底线，为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制度支撑，同时将为未来相关法律规则的制定和完善积累宝贵实践经验。

（据《法治日报》）

以案释法

业主以“未使用公共设施”为由拒缴物业费终败诉

——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物业纠纷案，厘清业主权责

本报讯（实习记者 于梦圆）日常生活中，不少业主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：长期不在小区居住，电梯、绿化、健身器材没用过，是不是可以不交物业费？

托克托县某物业公司与小区业委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，2022年至2024年间为小区提供标准化、综合性物业服务，内容包括公共区域保洁、绿化养护、安防巡逻、公共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、小区秩序维护等。业主刘某以“本人未实际使用小区电梯、绿地、健身器材等公共配套设施，不需要物业服务”为由，长期拒绝缴纳物业费。物业公司多次通过书面通知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催告，刘某均置之不理，累计拖欠费用8万元。物业公司遂将其诉至托克托县人民法院，请求判令刘某全额补缴拖欠的物业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物业服务具有显著的公共性与整体性，其服务内容是为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，并非针对个别业主提供的“一对一”专属服务。物业公司已按约定和行业标准持续提供保洁、绿化、安防、公共设施运维等综合性服务，即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业主是否实际使用某一项或某几项公共设施，是否长期在小区居住，均不影响物业公司服务行为的整体性和成本的实际发生。刘某以“未享受服务”为由拒缴物业费，系人为割裂物业服务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本质，缺乏法律依据，亦不符合公平原则，法院不予支持。据此，判决刘某在指定期限内全额补缴所拖欠的物业费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一款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。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，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。

法官提醒

缴纳物业费是业主法定和约定义务。物业公司依约完成整体服务后，业主不能仅凭主观想法拒缴费用。

如若物业存在保洁缺位、设施维修滞后、服务欠佳、违规收费等履约瑕疵，业主可注意留存图片、视频、聊天记录等证据，通过业委会、住建部门或走法律程序合理解决问题。

缴纳物业费既是业主的法定义务，也是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核心义务。本案判决进一步明确了物业服务公共性、整体性的基本属性，划清了业主权利与义务的边界。物业公司胜诉，并不意味着其服务已尽善尽美。构建和谐、宜居的小区环境，既需要物业企业以业主需求为导向，用心服务、及时回应诉求、不断提升服务品质，也需要业主增强公共意识和契约精神，依约履行缴费义务，理性开展监督。

法润青苗 实践筑基

近日，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联合新城区青山小学惠东校区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暨劳动实践活动，将民法典宣传教育与劳动实践、生态保护相融合，为青少年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。

■本报实习记者 于梦圆 **摄**